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33	0151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 1：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 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 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 份

例 2：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 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35.4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 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 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 份

例 3：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5,00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0.6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 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 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 份

例 4：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6,00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A 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 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 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 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6.2 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购赎回费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等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暂停绍兴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绍兴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开放期内通过绍兴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2、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6528（全国）、0575-96528（绍兴） 网址：www.sxc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关于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新增中欧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 类） 400006（B 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3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 类）	
4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5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 类）003838（C 类）	
6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 类）006211（C 类）	
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 类）006213（C 类）	
8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 类）009464（C 类）	
9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 类）010566（B 类） 010567（C 类）	
1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 类）009456（C 类）	
1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 类）400029（C 类）	
12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 类）009466（C 类）	
13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4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 类）012540（C 类）	
15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6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17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18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A 类）002068（C 类）	
19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2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 类）002060（C 类）	
2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 类）001385（C 类）	
22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23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24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25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6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 类）004006（C 类）	
27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28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 类）001121（C 类）	
29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30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3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2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33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34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 类）002163（C 类）	
3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A 类）002162（C 类）	
36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 类）009590（C 类）	
37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 类）007686（C 类）	
38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 类）007687（C 类）	
39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40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41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 类）014724（C 类）	
42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 类）014986（C 类）	
43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 类）014561（C 类）	
44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A 类）014353（C 类）	
45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 类）002192（C 类）	
46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 类）009938（C 类）	
4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 类）011459（C 类）	
48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 类）012507（C 类）	
49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50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 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1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 类）003325（C 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2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 类）006716（C 类）	
53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 类）008323（C 类）	
54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 类）009178（C 类）	
55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 类）009462（C 类）	
56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4（A 类）014355（C 类）	开户、认购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进行发售，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2.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6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欧财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欧财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中欧财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注：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郝丽琨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吉林省物资贸易大厦财务部会计、吉林省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会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项目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加盟本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郝丽琨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财务负责人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6	0073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